那曲市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（23-02）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公示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反馈问题** | 那曲地区部分农村公路项目“未批先建”问题突出，且未落实“三同时”制度。 |
| **责任单位** | 那曲市政府 |
| **责任人** | 敖刘全 |
| **联系电话** | （0896）3335877 |
| **整改目标** | 1、依法依归完成7个“未批先建”农村公路项目的整改工作。  2、限期完成13个农村公路项目环保专项验收。  3、严格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。 |
| **整改措施** | 那曲地区交通运输局依法依规完成13个农村公路项目环保专项验收，未通过环保专项验收的农村公路项目，一律不得进行项目交竣工验收。 |
| **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** | 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开展环保验收调查，编制13条公路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，11月14日至17日建设单位组织专家在拉萨召开13条公路的环保专项验收审查会议，环保部门对13条农村公路固废和噪声进行了的验收，现13条农村公路已完成环保专项验收。 |